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启升、刘群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董事刘启升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5,49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2%），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74,9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3%）。刘群英女士持本公司股份12,871,3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3%），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月24日）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2020年1月8日）的6个月内进行。

刘启升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群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刘启升先生以及刘群英女士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接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群英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	23.89	500,000	0.4167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5日	23.27	1,000	0.0008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6日	24.06	100,000	0.0833
刘启升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6日	23.84	600,000	0.5
合计		--	--	1,201,000	1.0008

刘启升先生、刘群英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群英	合计持有股份	12,871,398	10.73	12,270,398	1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7,850	2.68	2,616,860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3,548	8.05	9,653,548	8.05
刘启升	合计持有股份	15,499,682	12.92	14,899,682	1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921	3.23	3,274,921	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4,761	9.69	11,624,761	9.69

注：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启升先生、刘群英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三、备查文件

1、刘启升、刘群英《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